

两次招标投标不足两家不进行招标审核表

工程名称	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施工监理（重新招标）
招标单位	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	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不进行招标理由	<p>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已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〔2019〕31号文批准建设，根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，工程施工监理实行公开招标。该项目于2019年12月9日在舟山交通网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，投标截止时间（2019年12月31日14时30分）止，投标单位不足三家。该项目又于2020年1月2日在舟山交通网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重新招标公告，2020年1月2日~2020年1月8日期间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少于三家。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失败，且没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，特申请不再进行招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2020年1月9日</p>
招标文件备案部门情况确认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章： 2020年1月9日</p>
招投标综合部门审批意见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章： 2020年1月10日 招投标专用章</p>